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潘冠汝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we18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5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、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、教師獎勵名冊及google表單格式各1份 (27590585_1123075132_1_ATTACH1.pdf、27590585_1123075132_1_ATTACH2.pdf、27590585_1123075132_1_ATTACH3.odt、27590585_1123075132_1_ATTACH4.odt、27590585_112307513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本局為發給112年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金，請貴校（園）於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出申請資料（同步填復google表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校（園）長領導力、提升校（園）長獎勵教師之權責，並鼓勵現場優秀辛勞之教師，以建構積極專業、正向之學校文化，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上開要點發給旨揭獎金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獎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獎勵人數為學校（幼兒園）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，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五。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，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。但



萬芳高中 1120822



PPAA1126009410

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，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。」辦理，倘經審查不符規定比例，不再退回修正，核定不通過。

四、有關校內編制教師總員額數及可請領人數，請人事單位落實把關。

五、檢附獎勵要點、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及獎勵名冊各1份，請各校（園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獎勵名冊核章後電子檔逕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（we1851@gov.taipei）彙辦，並請同步填復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TPZziUpzvJZZPsXe6>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